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5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0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派思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2018-004），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05），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07）。

公司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交易对手方初步商定为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还在商议中，公司尚不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标的资产为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细分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事项仍需进行协调、沟通和确认。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 日